

憲示第九十三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下列之處開投官地九十六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九十六段均坐落九龍油麻地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九十六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二百六十二號至第三百五十七號均坐落九龍油麻地該地四至北邊四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十六尺八寸西邊十六尺八寸共計每段七百五十方尺每年每段地稅銀十圓投價以五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材料

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該屋要有磚或石結灰沙之牆及屋背蓋瓦其餘屋之別等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內載各章程

建造又每屋地基較四圍填平之路至少高十二寸

七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春夏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

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繳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照 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

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繳至該地契係將香港岸地建造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

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合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營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九十六號即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二百六十二號至第三百五十七號每年每段地稅銀十圓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十二日示

憲示第九十四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在岸地段第六百六十四號六百九十五號六百九十六號七百六十二號共四段之背後及醫館道

之下建新路及建圍牆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禮拜五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

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

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月 十二日示